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第九中学（惠州市惠阳区第九中学附属小学）2025至2026年度财会咨询服务（2025年10月至2026年12月）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第九中学
（惠州市惠阳区第九中学附属小学）

日期：2026年4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室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取得国家或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至2026年度财会咨询服务（2025年10月至2026年12月）；

2.委托单位：惠州市惠阳区第九中学（惠州市惠阳区第九中学附属小学）。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第九中学（惠州市惠阳区第九中学附属小学）。

4.项目概况：选取单位惠阳区二级预算单位。

5.金额说明：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文件有关规定计算。

6.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取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定1家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

2.工作内容：在服务期间提供财会咨询服务，具体咨

询服务内容如下：（1）指导年度部门决算编制（2026年度），含指导：1.填报决算表格；2.编制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2）指导校本级工会账记账，含指导：1.编制会计分录；2.装订会计凭证；3.打印会计报表；4.打印装订会计账册；（3）指导内部控制报告、权责报表编制，含指导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系统编制权责报表；（4）指导校本级会计账记账（2025年10月至2026年12月），含指导：1.编制会计分录；2.装订会计凭证；3.打印会计报表；4.打印装订会计账册；（5）指导校级经费审批、报销工作，合同期内复核单据完整性、合理性。

四、公开选取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单位的要求：

（一）工期要求

本次服务期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选取单位于每次向中选单位咨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咨询事项所需的必备资料，中选单位每次应于收到选取单位提供的必备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咨询服务，如需延长，由双方共同协商。

（二）成果及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三）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

及协调。

3. 后续服务期限：在成果经验收并提交后，提供成果应用的咨询服务至方案期满。

五、收费计算方法

本次财会咨询采购服务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五千元整(¥15000.00)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之间，选取单位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60%服务费用，剩余10%费用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付费与服务费用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付费与服务费用挂钩，待完成委托任务后选取单位应于考核结果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以上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财政核拨经费不能及时到账，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其它要求

（一）就选取单位提供的全部财务凭证、财务账册及因本协议所知悉选取单位的全部财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因中选单位原因导致财务信息外泄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三）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选取人有关部门审定。

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四)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五)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